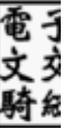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3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1022384900-1.pdf)



主旨：現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繼續適用，請查照
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持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下現行防疫規範繼續適用，請宗教團體持續配合：

- (一) 共通性措施：請持續配合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另請各宗教團體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- (二) 佩戴口罩規範：除飲食及拍照期間外，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- (三) 餐飲規範：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，僅能在臺上舉杯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
- (四) 舉辦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須配合事項：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並請勿於現場分裝。

二、另111年10月13日起，為配合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宗教



教義研修機構應妥善安排外籍研修人士於「7天自主防疫期間」之防疫事宜，如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(獨立衛浴)之住宿地點(如旅館、單人宿舍等)為原則、無症狀且為2日內快篩陰性者才可外出上課、勿參與人多擁擠之實體宗教集會活動等，詳細措施本部業以111年10月6日台內民字第11102237661號函(諒達)敘明。

三、至於先前曾於疫情嚴峻期間，對宗教場所實施之防疫管制措施，如住宿場所人數管控、禁止徒步進香繞境及平安宴、接種3劑疫苗方得參加進香繞境活動、停辦鑽轎腳及搶轎儀式、舉辦活動前須提報防疫計畫等管制措施，業於110年9月至111年5月間陸續取消限制。

四、檢附旨揭防疫規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